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上午十一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西座 9 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杨俊魁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名隆家具（嘉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项目，是立足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长远战略规划，能够有效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和股东利益。通过在嘉善建设公司华东生产制造中心，公司将顺利实现提高产能和优化生产布局的发展战略，加快完善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销售布局，为公司创造新的战略控制点和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此外，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故同意本项议案。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

利益的需要。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